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汕龙办知〔2020〕33号

关于公布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直属部门，省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汕头市行政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令第124号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依法决策、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。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承办部门、政府办公机构、司法行政部门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

资料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、存档备查。

三、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需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部门按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目录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汕头市龙湖区水土保持规划 (2020—2030 年)	汕头市龙湖区 水务局
2	汕头市龙湖区现代产业用地供应办法	汕头市自然资 源局龙湖分局
3	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 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	汕头市龙湖区 应急管理局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办公室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